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能源〔2021〕786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动湖南省电化学储能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，各新能源开发企业：

新型储能是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、经济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，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保障我省电力供应安全、促进新能源加快发展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加快推进我省电化学储能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按照“统筹规划、集中建设、市场主导、开放多元、共建共享、安全规范”的原则，以发展电网侧独立储能为重点，集中规划建设一批电网侧储能电站，力争到 2023 年，建成电化学储能电站 150 万千瓦/300 万千瓦时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编制发布全省“十四五”电化学储能专项规划。综合考虑全省各区域新能源装机规模、发展规划、消纳形势、资源环境等因素，编制储能专项规划，明确电化学储能发展规模、项目布局以及建设时序，同时按年度发布储能项目建设方案。

（二）建立“新能源+储能”机制。风电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分别按照不低于装机容量 15%、5%比例（储能时长 2 小时）配建储能电站，新增项目（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建设指标的项目）配建储能电站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使用，存量项目（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建设指标的项目）应于 2022 年底前落实配建储能容量。对于没有条件配建储能电站的项目，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按上述比例落实储能容量，其中，新增项目在申报时应明确配建或租赁方案，存量项目于 2021 年底前明确配建或租赁方案并报省能源局。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建储能电站或购买储能服务。

（三）重点推进电网侧储能建设。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，以建设大规模集中式共享储能为主，统筹项目选点，优先在新能源资源富集的地区建设一批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，

解决新能源消纳困难、系统调节能力不足、安全稳定水平不高等问题。项目由电网企业牵头组织建设，鼓励各类发电企业或其他具备投资能力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。电网企业对储能项目建设、验收规范统一建设标准，实行统一调度。

（四）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应用发展。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、微电网、大数据中心、5G基站、充电设施、工业园区等其他终端用户，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。鼓励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、电动汽车、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，依托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，结合体制机制综合创新，探索智慧能源、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。

（五）推广储能商业运营模式。建立储能服务购买机制，储能项目投运后，可向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有偿提供调峰服务，服务费用按年度租赁方式支付。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储能企业签订绑定协议，由新能源发电企业按年度支付储能租赁费用，储能企业按容量提供调峰服务，协议年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，鼓励签订5年以上的长期协议或合同。加快推动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，明确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，研究建立储能参与中长期交易、现货和辅助服务等各类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、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。研究出台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构建用户侧储能盈利模式，推进用户侧储能加快发展。

（六）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制。依据国家储能安全管理相关办法，制定我省储能安全管理细则，严格落实储能电站建设、并网、运营安全管理要求，强化各环节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消

防安全管控，全面提升储能安全防护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建立推进储能发展工作协调机制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储能项目备案和相关行业政策研究，积极协调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，做好用地保障服务；电网企业做好储能项目接入工作和调度运行管理，建立用户侧储能“一站式”服务机制。各相关部门应着力优化手续办理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，共同推进储能项目尽快落地。

(二) 强化科技创新。积极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研发，加强储能技术创新战略性布局和系统性谋划，以“揭榜挂帅”方式调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方面力量，建立储能行业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大创新平台、重点实验室等投入，推动科研成果加速转化，提升储能领域创新能力。

(三) 加强监督考核。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加强对储能电站接入和调度方面的监管，确保接入调度公平公正；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管，确保项目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设；加强对储能配置落实情况的考核，将储能配置与项目并网发电挂钩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3日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

